关于2019年清明、五一期间重申纪律要求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应用技术学院党委：**

2019年清明、五一假期将至，为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巩固拓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防止“四风”问题反弹，现重申以下纪律要求：

严禁使用公车或利用职务之便向下属单位及服务对象借用公车进行私人扫墓、祭祀、游玩、探亲访友等活动;

严禁用公款购买或变相购买各类私人祭扫物品；

严禁以祭奠等名义大操大办、铺张浪费;

严禁参与封建迷信活动;

严禁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消费卡等；

严禁违规发放津贴、补贴、奖金等；

严禁违规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

严禁出入私人会所；

严禁奢侈浪费和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各党总支（直属支部）、应用技术学院党委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自觉，坚定“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化宣传教育，做好监督检查，抓好责任落实，强化教职工纪律规矩意识，坚决做到有令必行、有禁必止。

校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将加大监督检查和问题查处力度，坚持从严执纪，快查快办，既追究当事人责任，还要追究相关领导责任。节日期间凡因“四风”问题受到纪律处分的，一经发现，依纪依规严肃处理，通报曝光。

举报电话：84762625、84762789

举报邮箱：[jjjc@dlou.edu.cn](mailto:jjjc@dlou.edu.cn)

中共大连海洋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年4月2日